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0日數媒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系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及大學自主選才，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「數媒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5人，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1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兼召集人。
2. 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或他系專任教師4人以上擔任，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年度結束前改選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遴請委員一名擔任，以協助各項招生工作之執行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招生名額。
2. 擬定各項招生考試項目之內容及評分方式。
3. 審查招生之報名資格。
4. 訂定招生類群。
5. 訂定招生尺規。
6. 執行並督導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7. 檢討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8. 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申訴事宜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7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